

<b>1</b>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b>2</b>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詩十，十一，十四，十五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詩十，十一，十四，十五)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b>3</b>	背誦經文 (5 分鐘)	〔基督教會〕 重溫系列 J
----------	-------------	------------------

**重溫系列 J：“基督教會”。**

- (1) **教會的本質：**彼前二：5。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 (2) **教會的活動：**徒二：42。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 (3) **教會的事工：**弗四：12-13。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 (4) **教會領袖的任務：**徒二十：28。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 (5) **教會的榮耀。**弗三：20-21。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b>4</b>	研經 (85 分鐘)	〔羅馬書〕 羅五：1-11
----------	------------	------------------

**引言。**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羅五：1-11。

在羅三：19-20，保羅總結了他的教導，就是在神眼中沒有一個外邦人或猶太人是義的，人人都被定罪（滅亡）（參看約三：18，36）。他也斷定，遵守律法無法使人得到義。在羅三：21-31，保羅教導我們如何才能得到義。

羅一：1 至三：20 證明了外邦人和猶太人都需要神的義。羅三：21-四：25 顯明得到神的義的途徑。在羅馬書第三章，基督的犧牲受死是神的義的根基或基礎。在羅馬書第四章，亞伯拉罕的例子表明，信心是得到神的義的途徑。

羅馬書第五至八章顯明神的義的果效和結果。羅五：1-11 顯明神的義所賜的福，就是基督徒經歷平安和恩典，使他們擁有充滿盼望和愛的生命。

<b>步驟 1. 閱讀。</b>	神的話語
<b>閱讀。</b> 讓我們一起閱讀羅五：1-11。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b>步驟 2. 探索。</b>	觀察
<b>思想問題。</b> 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b>記錄。</b> 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b>分享。</b> （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 五：1-2

### 探索 1。因信稱義的兩個結果。

#### (1) 因信稱義的第一個結果在羅五：1-2 中找到。我們擁有與神相和的確據。

根據第 1 節，我們與神有了新的關係或地位，並以“與神相和”表達出來。神因着基督的犧牲受死而使我們稱義，藉此與我們和好。

我們藉着信心作為途徑，領受神所恩賜的義，藉此與神和好。

因此，我們得以與神和好，是基於神藉着耶穌基督與我們和好這個事實！我們得以與神和好，這就成了確據，保證以下三件事：

- 我們過去所有的罪都完全得蒙赦免了（羅五：1-2）
- 現在所有的罪惡都為着我們的好處而被神推翻了（羅八：28）
- 將來所有的事都無法使我們與神對我們的愛隔絕（羅八：38-39）！

根據第 1-2 節，我們在這關係上或在蒙恩稱義的地位上是堅定不移的，並且藉着耶穌基督與神建立了永恆的關係。這地位或狀態意味着我們可以繼續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

#### (2) 因信稱義的第二個結果在羅五：2 中找到。我們得着確據，確信我們對將來的預期必成為現實。

“盼望”是肯定所應許將來的預期成為如今的現實。我們預期必成為現實的事，可以用神的“榮耀”來概括，這包括以下三件事。基督徒將來必：

- 與基督面對面相會，他們的靈（性情）必完全變成基督榮耀的模樣（約壹三：1-3）。
- 從死裏復活，他們卑賤的身體必改變形狀，與基督榮耀復活的身體相似（腓三：20）
- 活在新地上，作為脫離了敗壞轄制的受造之物（羅八：21）。

因為基督徒已經因信稱義，所以他們得着確據，同享神將來的榮耀。雖然他們如今在現實生活中沒有達到這個理想狀態，但他們的盼望（預期）的確據不是假定，而是一種特權。因此，基督徒“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

## 五：3-11

### 探索 2。因信稱義還有另外兩個結果。

#### (3) 因信稱義的第三個結果在羅五：5 中找到。

我們得着確據，確信神藉着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也確信祂愛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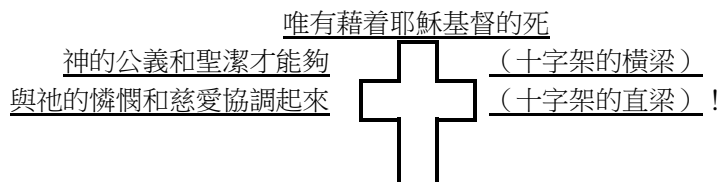
雖然我們面對試探、壓力（困苦）和逼迫，但這些患難直接促使基督徒的品格和基督徒的盼望建立起來。根據雅二：2-4、來十二：5-11 和彼前四：12-16，我們所受的患難也使我們產生成熟的基督徒品格、聖潔、結果子，並且確信我們是神的兒子，必得享基督的榮耀。

雖然我們有責任因愛神而在困境中忍耐，但我們既能夠也必會忍耐，這個事實證明神愛我們！神藉着祂的聖靈不斷豐豐富富的將祂對我們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也使我们知道我們是祂所愛的對象。神對我們的愛給我們更多盼望，最終我們必同享神一切的榮耀。這使我們對神的盼望（期望）變得像神對我們的愛一樣不可逆轉！

#### (4) 因信稱義的第四個結果在羅五：6-11 中找到。

我們得着最終完全得救的確據。

雖然世人可能預期有人會為義人和仁人死（羅五：7），但耶穌基督做了一件沒有人料想得到的事：祂為不義和邪惡的人死！神的愛使祂不得不將耶穌基督當作贖罪祭為我們贖罪（羅五：8）。



既然我們因基督的受死得以與神和好，  
那麼，到了最後審判的日子，我們必因基督的復活得蒙拯救，脫離神的忿怒。  
（羅五：9-10）。

既然神已經賜下較小的益處，也就是使我們完全稱義和與神和好，那麼，祂總不會收回更大的益處不賜給我們，也就是使我們全然成聖和得榮耀。因此，基督徒藉着基督以神為樂，也以救恩為樂，這救恩已經在地上展開了，將有一天必在天上成全（羅五：11；參看腓一：6）！

### 步驟 3. 問題。

###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羅五：1-11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 五：1-2

### 問題 1。人如何與神相和？

**筆記。**一個試圖靠自己的善行或宗教行為（透過守律法）稱義的人，總無法與神相和，也無法經歷內心的平安。他所有的善行和宗教行為，都無法除去神對他的罪所發的忿怒，也無法除去他對神施行懲罰的恐懼。

只有當神因耶穌基督藉着祂的犧牲受死和復活而得的義親自使我們稱義，我們才得以與神相和。不是我們藉着守律法與神相和，乃是神藉着基督的贖罪祭與我們相和！只有當神與我們相和之後，我們才能與神相和，並且經歷真正的平安！只有當神與我們和好之後，我們才能與神和好！只有當神改變祂與我們的關係時，我們才能改變我們與神的關係！我們得以與神相和，始於神與我們相和。

## 五：3-5

### 問題 2。為什麼基督徒在患難中能夠有喜樂呢？

**筆記。**羅五：3 說：“我們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我們所受的患難包括活在墮落和破碎的世界裏的人所遭遇的一般患難。基督徒也遭遇這些一般患難，如疾病、軟弱、殘疾、困難、挫折、失望，以及各樣災難，如瘟疫、地震、洪水、旱災和饑荒等。然而，基督徒也必定遭遇因世人逼迫基督徒而帶來的特殊患難。

可是，難道這一切患難不會使基督徒感到悲傷嗎？保羅怎可以說基督徒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呢？答案如下：在地上發生的一切事情，都是為了成就神的旨意！即使世人所受的患難，也是為了成就神的旨意。在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前，我們只把患難視為神向我們表達祂的不悅。然而，當我們與神的關係改變了，我們與人、事物和事件的關係也改變了！當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我們開始明白到，患難也是神向我們彰顯祂的愛！基督徒把為基督受苦視為一種榮耀，因為基督徒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與基督同得榮耀（太五：4-12，羅八：17；西一：24；彼前四：13-14）。耶穌基督視基督徒所受的患難如同加在祂自己身上的患難！

基督徒在患難中也有喜樂。他們所受的患難成為神彰顯祂的大能去扶持和拯救他們的時刻。基督徒的問題成為神彰顯大能的時刻！基督徒的軟弱是為了彰顯神的大能（林後十二：9）！具體地說，當基督徒意識到自己是軟弱的，神卻是剛強的，並且作隨時的幫助，他們就會尋求神的幫助。因為神的幫助是充足的，基督徒的信心便堅固起來。因為基督徒的信心堅固起來，所以他們渴望忍耐下去，而且他們能夠也必會忍耐下去。基督徒意識到患難是神用來建立品格的途徑，使他們在世上成為有用的器皿，並且為他們作好準備，迎接將要來的新世界。因此，患難總不該使基督徒感到奇怪或困惑，因為受苦與神兒女的身分完全相符。在患難中悲傷與基督徒的身分卻不相符。然而，基督徒可以也能够在患難中有喜樂。

## 五：6-8

### 問題 3。神如何顯明祂對我們的愛？

**筆記。**羅五：6-10 說，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

### (1) 神的本性是愛。

若認為在舊約時代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是一位“爭戰和復仇的神”，在新約時代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卻是一位“慈愛的神”，這是不正確的。舊約和新約都明確地指出，神是聖潔的神，祂恨惡罪惡；神也是慈愛的神，祂尋找和拯救罪人。

舉例說，神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因此我以慈愛吸引你”（耶三十一：3）。

“神就是愛。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8，10）

參看聖經中的“戰爭”<sup>1</sup>。

### (2) 神藉着基督死在十字架上顯明祂對我們的愛。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不是證明神是愛，而是展示何謂神的愛。神對失喪的人的愛，使祂不得不作出唯一能夠既拯救失喪的人又不至把祂對公義的要求置之不顧的事！神若只是赦免罪而不懲罰罪，這是不夠的。一位慈愛的神若不懲罰罪，祂就是一位不聖潔和不義的神了！聖經中的神是一位既慈愛又憐憫的神，同時也是一位既聖潔又公義的神！

因此，神為了把祂的聖潔和公義（十字架的橫梁）與祂的慈愛和憐憫（十字架的直梁）協調起來，就藉着耶穌基督成為人的樣式，在地上活出完美聖潔和公義的生命，並且為相信祂的罪人受死！耶穌基督受死，不只是一要作信徒的榜樣，也不是要作一位殉道者，而是要替信徒死！耶穌基督成為贖罪祭，為信祂的人贖罪而受死。

- 神為罪人贖罪（基督的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平息了神對罪所發聖潔和公義的怒氣，並把罪除去）。神與罪人和好。
- 神使與祂隔絕的罪人與祂和好。罪人與神和好。

### (3) 神在軟弱和不配的人的生命中不斷實現基督所成就的救贖大工，藉此顯明祂對我們的愛。

保羅說，耶穌基督的死是最有可能或最能想像得到的證據，證明神對不配的人的愛。第6節說：“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為罪人死”。我們的軟弱就是我們沒有力量去做神眼中看為在屬靈和道德上美好的事。我們按着本性根本無法遵守神的律法，無法遵行神的旨意，也無法真正的行善。我們的軟弱是因我們的罪而來的，它使我們完全沒有能力救自己免去人犯罪墮落所帶來的後果。我們的軟弱就是我們無法救自己免去被神定罪（滅亡）、脫離這個世界在屬靈和道德上的敗壞，以及脫離苦難和死亡。一般人可以想像得到神應該愛善良、公義、純潔和敬虔的人。可是，沒有人能夠想像到既聖潔又公義的神會愛不聖潔和不敬虔的人，並且差派祂的獨生子救贖他們！聖經中的神做了這事，這個事實是最偉大的神蹟！

如果神愛我們，是因為我們愛祂，那麼只要我們愛祂，祂就愛我們，而且祂只會在這個條件下才愛我們！若是這樣，我們的救恩就取決於我們悖逆詭詐的心是否堅定不移。可是，因為神先愛我們，祂愛我們這些不虔不義的人、與祂為敵的人，又因為耶穌基督為不虔不義的人受死、為與神為敵的人受死（羅五：6，8，10），所以我們的救恩並不取決於我們對神的愛，而且取決於神對我們堅定不移的愛（參看約壹四：10）！

在世人中，為義人（也就是常守律法的人）死，是少有的。他或許會為仁人（也就是向他施慈愛和憐憫的人）死（羅五：7）。然而，耶穌基督做了一件完全出乎意料的事：祂為不義和邪惡的人死！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彰顯了神的愛，在歷史上沒有人可以做到！在羅五：6-8，保羅頌揚神的大愛。

## 五：9-11

### 問題 4。“稱義”、“和好”和“得救”有何分別？

筆記。

<sup>1</sup> 聖經中的歷史描述所論到的戰爭。神使用以色列在戰爭中毀滅不敬虔的迦南列國（申七：1-10）。他使用亞述國毀滅不敬虔的以色列國（賽八：6-9；王下十七：6-23），又使用巴比倫國把不敬虔的猶大國擄去（代下三十六：14-21）。祂也使用巴比倫國在戰爭中打敗不敬虔的亞述國（賽十：5，15，33）。祂使用波斯國在戰爭中打敗不敬虔的巴比倫國（賽十三：3-11，17-22；但五：22-30）。祂也使用希臘國在戰爭中打敗不敬虔的波斯國（但八：20-21）。

聖經中的教義部分所論到的戰爭。所有戰爭（包括“聖戰”）都受到譴責。耶穌基督從祂第一次降臨的時候便譴責所有的戰爭。祂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52）。神的國不屬這世界。神的國若屬這世界，基督徒必要爭戰”（約十八：36）。世上所有的戰爭和衝突都源自人的私慾（貪婪和對權力的慾望）。但與這個充滿爭戰的世界為友，就是與聖經中的神為敵（雅四：1-4）。

聖經中的啟示預言所論到的戰爭。敵基督的世界繼續參與戰爭，特別是敵對基督徒的戰爭（啟十二：17）。最後，末後的敵基督將會聚集所有非基督徒參與人類歷史上的最後一場戰爭（啟十一：7；十三：7；十六：14，16；十七：14；十九：11，19；二十：8-9）。

### (1) “稱義”表明狀態（地位）的改變。

稱義是一個法律或司法用語，意思是神就祂的律法而言宣告一個罪人是完全公義的，因為不公義的事已經受到懲罰。從今以後，神把他當作義人（不再有罪，已得蒙赦免了）來看待和對待，如今在這世上，以及日後在最後審判的日子，也是如此（參看約五：24）。

稱義包括以下幾方面。

- 藉着贖罪祭還清罪債，並把債務人贖回
- 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平息神對罪（不公義）所發聖潔和公義的怒氣
- 赦免信徒所有的罪
- 使罪人與神和好，把他挽回過來，得着神的恩惠，並蒙神完全的接納
- 確保成聖和得榮耀的福分必定隨之而來（羅八：29-30）。

羅五：9 說：“我們既靠着耶穌基督的血稱義。”在聖經中，這句話的意思總是指“藉着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獻上的贖罪祭”。

聖經明確地指出我們稱義的根據、理由或基礎是：

- 不是靠人的行為、信仰或順服
- 甚至不是靠基督在我們裏面所動的工
- 而是基督為我們、替信徒所成就的工（參看羅三：25；弗二：13；來九：12）。

### (2) “和好”表明關係的改變。

“和好”是指從前敵對的雙方已經彼此和睦。聖經談到三種和好：

- 羅五：9-11 談到神與罪人和好。全然聖潔和公義的神因我們的罪與我們隔絕了（賽五十九：1-2）。祂就像我們的敵人一樣，祂必須也必定懲罰我們的罪（否則祂就不是聖潔或公義的了）！但因着基督所獻上的贖罪祭，神向我們的罪所發聖潔和公義的怒氣止息了，祂對我們（我們的不潔和不義）的敵意也除去了。因此，神不再與我們隔絕！
- 羅五：1 談到罪人與神和好，換句話說，信徒經歷到與神彼此和睦。因為他們相信基督所獻的贖罪祭，神就稱他們為義，他們經歷與神彼此和睦。他們明白到既聖潔又公義的神必須恨惡罪惡，但他們不再經歷神對他們所發的怒氣。因此，我們不再與神隔絕！
- 太五：23-24 談到教會裏的弟兄姊妹彼此和好。弗二：14-16 談到各國各族的人彼此和好。因為神已經改變了祂與基督徒的關係，所以基督徒能夠改變他們與神的關係、他們與教會弟兄姊妹的關係、他們與其他民族的人的關係，甚至他們與敵人的關係。因此，不同民族的基督徒不再彼此隔絕！

### (3) “得救”表明一個不斷改變的過程。

得救始於：

- 稱義（得拯救脫離罪的愧疚）
- 和好（得拯救脫離罪的羞辱）
- 這帶來重生（得拯救脫離罪的奴役）（參看約一：12-13）。

得救持續一生：

- 在持續的成聖過程中（得拯救脫離罪的權勢和罪的污穢）

得救完全成就

- 在得榮耀中（這是得拯救脫離罪的存在，以及其所有後果：肉體的死亡、地上的災難、今世的敗壞和邪靈）。

當“得救”和“稱義”作出區分的時候（就如在羅五：9-10 的情況），“得救”就是指那始於稱義的工作已經完成了。這包括得蒙拯救脫離邪惡的世界、脫離撒但和他的惡魔的邪惡影響、脫離各種各樣的苦難和死亡；也得蒙保守免去各樣禍患，以及在天上和新地上承受永生！羅五：9-10 指出，這是得拯救在最後審判的日子免去神的忿怒。因為稱義完成了，所以它是不可逆轉，也是不可撤銷的。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滅亡）（羅八：1）！對基督徒來說，“得救”是絕對肯定的事！聖經中的神總不會不完成祂的工作！

羅八：29-30 指出，祂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腓一：6 指出，神必成全祂在我們心裏所動的善工！因此，羅五：10 說：既然當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基督的死叫我們重新得蒙神的喜悅，那麼，基督復活的生命必保證我們終極和完全的得救，直到永遠！”基督的受死和基督的復活是不可分割的（羅四：25）。那些得着祂受死所帶來的好處的人，也必要得着祂復活的生命所帶來的一切好處。基督已經復活，以至高的救主、大祭司、先知和君王的身分活着，這個事實是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必復活並活到永遠的可靠保證。

相信基督的人如今已經稱義了，並與神和好，而且將來必全然得救，這個事實使他們大有喜樂。基督徒“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2），“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羅五：3），“既藉着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為樂”（羅五：11）。基督徒以救恩為樂，這救恩已經開始了，而且天天持續下去，到了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便完全成就！

耶穌在祂開始傳道的時候曾說：“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約六：39）祂在祂的傳道工作結束的時候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約十八：9）！

#### **步驟 4. 應用。**

####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羅五：1-11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 **1. 從羅五：1-11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五：1。要相信耶穌基督替你受死和復活，藉此與神和好。

五：2。不要試圖靠善行或宗教行為來得蒙神的恩惠，而是要藉着相信耶穌基督接受神的恩典。

五：3-4。如今在患難中也要歡歡喜喜，因為神藉着這些患難使你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至於羞恥。

五：5。你要知道，當你接受耶穌基督進入你的心裏和生命的時候，神的聖靈就住在你的心裏和生命中。神藉着祂的聖靈把祂對你的愛澆灌在你的心裏。基督徒能夠去愛！

五：6-10。你要知道，你本性是軟弱的、不敬虔的、是罪人，也是神的仇敵。你也要知道，當你相信耶穌基督替你受死的時候，這一切都改變了。你要知道，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是神使祂的聖潔和公義與祂的慈愛和憐憫協調起來的唯一可行途徑！

五：9-11。你要確信，當你相信耶穌基督的時候，你便得稱為義、與神和好，也得蒙拯救！

“稱義”的意思是，你已經得拯救脫離罪和被定罪。神已經赦免你所有的罪，祂已經宣告你在祂眼中是百分之百的義人，並且將來也把你當作百分之百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和好”的意思是，你已經得拯救脫離罪所帶來的羞辱和棄絕。神與你和好了，你也與神和好了。祂與你的關係，以及你與祂的關係都完全恢復了。

“得救”的意思是，你已經得拯救脫離罪和被定罪，你更多得拯救脫離在現今世界中罪的權勢和污穢，到了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你必完全得拯救脫離罪的後果，甚至罪的存在。

#### **2. 從羅五：1-11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因為我相信耶穌基督，以祂作我的救主，所以我相信神已經稱我為義，並且與我和好。因此，我也與神和好。

“與神和好”包括知道以下幾方面：

我過去所有的罪都得蒙赦免了

現在所有的罪惡都永遠被神推翻了

將來在我生命中所有的事情都無法使我與神的愛隔絕！

因為我相信耶穌基督，以祂作我的救主，所以我得着確據，確信我為基督的緣故所受的一切壓力、艱難和逼迫都是大意義的。它們使我產生成熟的基督徒生命和品格，使我在事奉上更有果效。我也明白到，使我在逼迫和患難中堅忍下去的，不是我對神的愛，而是祂對我的愛！我要讚美神，因祂總不離棄我！祂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 **步驟 5. 禱告。**

####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羅五：1-11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b>5</b>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	---------	---------------

分二至三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其他人祈禱（羅十五：30；西四：12）。

<b>6</b>	備課（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羅五：1-11。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詩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6) 羅四：5。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講授。準備記載在路十：29-37中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採用解釋比喻的六個指引。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